

证券代码：603165
转债代码：113676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转债简称：荣23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4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媒体采访 ☐ 新闻发布会 ☐ 现场参观 ☐ 其他 ☐ 分析师会议 ☐ 业绩说明会 ☐ 路演活动 ☒ 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	国泰基金、西部利得基金、国海富兰克林、立本基金、中信建投
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地点	线上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 人员姓名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荣霞女士 财务总监：沈卫英女士
投资者关系 活动主要内容 介绍	一、公司概况介绍环节： 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开始阶段介绍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核心优势、行业现状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 二、会议问答环节： 1、现在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请问公司是怎么考虑的？ 答：公司积极响应“国九条”政策号召，自上市以来连续九年实施现金分红，始终秉持着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5.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1.31 亿元（含税）。截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8 亿元。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良好的回报。未来，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努力为股东持续创造更多价值。公司董事会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适时实施分红计划，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具体可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2、回购进展和后期考量？ 答：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回购进展公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33,5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9 元/股、最低价为 10.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44,837.4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股价波动受经济环境、政策、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持续做强做优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并积极探索其他有效措施以推进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3、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答：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实现效益最大化等
--	--

	多方面因素后的审慎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首先，公司为高效利用自身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将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渣、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焚烧，通过热电联产变固废为宝，实现资源无害化、减量化的综合利用。原项目生物质锅炉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比如秸秆、木屑等，而新项目中的固废锅炉以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等固体废弃物为燃料，可处理混合废弃物。随着技改等项目陆续落地，公司每年新增固废处理量亦同步增加，燃料来源更具有可持续性，可减少对生物质资源的依赖，并通过余热发电、供热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提高公司的处置固废能力、供热能力。 其次是出于安全和环保的考量，由于公司主要通过燃煤锅炉掺烧方式处置，该方式处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锅炉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易造成非计划停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新项目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脱硝技术和严格的水土保持、生态保护措施，有利于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 此外，根据规划，公司作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片区热源点，主要承担其区域的集中供热任务，是园区配套设施之一，供热范围内有较稳定的热用户。新项目采用高效的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在实现区域集中供热的同时提供电力供应，通过能源梯级利用间接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有国家能源政策和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有较稳定的热负荷需求，有可靠的燃料资源保证，具有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用地、供水、供电、热负荷等外部条件已初步具备，具有建设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实现前向后向一体化，有力提升对开发区配套企业的供热能力、供热质量，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4、公司可转债后续安排？ 答：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	---

	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荣 23 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若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荣 23 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荣 23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可选择回售的权利，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今后将继续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预期、转股情况等因素，积极促进债券在转股期内完成转股。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5、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比较多，这块是否有收并购？ 答：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收并购业务。公司目前无收并购计划，未来如有收并购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清单 (如有)	无